# 


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週

# 學務通報

編輯指導:柳景沅 編輯督導:王秋文

處室組長:陳琪玲、洪啓翔、謝欣芳、劉憬旻、黃琦鳳

執行編輯:賴妍芳、林昕禹出刊日期:114年3月7日

#### **小訓育組**

一、松山家商第65 届畢業紀念冊封面設計票選結果前三名如下,第1名11221 張芮瑜 (8款)→將作 為本屆畢冊正式封面。

★將上網公告



- 二、3/7(五)班會時間為各科優良學生選舉,班代請在班會課選舉科代表,請各班班代再將各班選票統計結束後,將統計表繳交至訓育組。
- 三、競選活動時間如下,但須注意海報張貼必須經由訓育組蓋學務處公章,並於指定的位置張貼:
  - (一)各班優良學生自114.02.17(一)至114.02.27(四)止,可於課餘時間,進行科內競選活動。
  - (二)各科優良學生代表自 114.03.04(二)至 114.03.13(四)止可於課餘時間進行校內競選活動。
  - (三)高二畢旅已經圓滿結束,目前進行退費程序,如有疑問可洽訓育組;另外畢旅檢討會需要級導 師與各班班代出席,日期尚在協調中。

#### 貳、生輔組

- 一、重申請假規定:
  - (一)請假如因請假天數較長,系統跳出逾期通知,此通知提醒可能逾期,不需要理會仍可列印,以本校請假日期為主(請假隔日起5日內完成請假,但超過7日則不予處理)。
  - (二)如代表學校或學校課程需要請假皆為公假,如僅為個人考試(如駕照、英文檢定則以事假類別請假)。
  - (三)學生當日缺曠課為隔日登錄進個人缺曠課系統,但不需要顯示曠課仍可以進行點選申請後請病 假。

	_	-	_	_	_	_	_	_	_	_	_	_	回	條	_	_	_	_	_	_	_	_	_	_	_	-	_	_
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(※請沿虛線裁切,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,繳回學務處訓育組※)

\_年\_\_\_\_班已於\_\_\_\_月\_\_\_日向全班宣讀 113-2 第 4 週學務通報(114/3/3/-114/3/7)

導師簽章		

- (四)校務行政系統本學期全面由單一身分入口進入,如有帳號登入疑慮請洽設備組,請假週期或者假單登錄問題為生輔組辦理。
- (五)如對請假登錄狀況有疑問,請持假單存根向生輔組進行查詢。

#### 二、銷過流程:

- (一)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內進行銷過條文申請-送出銷過單檔案-列印紙本並檢附銷過時數證明-經家長及導師、輔導教官簽章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銷過單箱內。
- (二)申請銷警告處份完成後即可繳交,如小過處份則需要等待考核期1個月(自申請日期開始)、大過 考核期為3個月。
- (三)申請銷過時,服務時數中處室時數至少需要一半時數(如教務處、輔導室、學務處等),另外一半時數則可以向導師、任課老師申請。
- (四)松山家商校網 www.ssvs.tp.edu.tw, 學生手冊內有銷過範例參考。

#### 三、服儀規範:

- (一)進入校園須穿著繡有學號之校服,如無法識別身份,將要求出示學生證,並登記學號。
- (二)請勿穿著拖鞋進入學校。
- 四、校內電梯使用以教職員及有實務需求(已完成電梯卡申請)的同學為主,未向總務處申請電梯卡核備 逕自佔用電梯者(或任意將個人電梯卡借予他人使用),將依獎懲規定第9條第15項核予警告處份。
- 五、反詐騙宣導:假交友(投資)詐騙



## 參、衛生組

- 一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已於 3/3 (一)截止申請,有申請補助選擇扣抵餐費的同學請不用繳費,如已繳費的,補助款將全部入帳指定帳戶。
- 二、衛生組第二次提醒:請有訂購4月桶餐要「月繳」的同學,如果4月繼續吃桶餐,請到衛生組拿午餐加訂申請表,並於3/15前將午餐申請表及要繳的午餐費用帶來繳現金,未在當月15日前訂購完成繳費者,恕不受理,每月之訂餐不會再另行調查意願。

"4月份用餐數為20天,午餐費1300元"來繳錢時,儘量帶剛好的費用過來。

### 肆、健康中心

• 視力保健宣導



• 健康體位宣導



• 傳染病宣導

